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2年10月1至19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多哥

补编

多哥对与审议其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TGO/6-7)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根据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就委员会所关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进行答复

概要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1 段进行的答复(CEDAW/C/TGO/Q/6-7)

1. 为实现数据资料的采集和分析，已采取以下措施：
 - 自 2009 年以来重组国家统计系统，建立国家统计发展系统；
 - 2011 年 5 月通过了《统计法》；
 - 培训与招聘统计人员和人口学家；
 - 2011 年 9 月，在统计和国民核算总局内设立“性别统计”协调中心；
 - 在各部委内部建立性别协调单位。
2. 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福利基本指数统一问卷、人口与健康调查和第四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统计和国民核算总局掌握了经济社会领域按性别划分的数据。
3. 除统计和国民核算总局之外，也存在其他可进行分类统计的机构和组织，类如各部委内的统计处(《卫生统计年鉴》，农牧业全国普查，普及教育中的学前教育至中学教育系统的指标指示仪，等等)，研究中心和研究室(URD、CERA、PSI-Togo 和洛美大学)。
4. 在各部委内部的性别协调单位一级，正在制定按性别划分的不同类别工作人员的数据文件。这些文件将每年进行更新，并且在各级部门可能进行的招聘、任命和分派职务时按需要进行查询。
5. 一些专门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设置的倾听、顾问和支持中心根据已掌握的案例，按性别和年龄段整理出案例记录和文件。
6. 在利用上述资料制定政策和纲领方面，发展问题以这些数据为支撑，对性别问题具备高度的敏感度，充分明确在战略、政策和纲领文件中，例如《减贫战略文件》、《性别公平与平等国家政策》、在妇女中开展的《抗击艾滋病和性传染部门战略计划》、《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和教育部门政策。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2 段进行的答复

7. 保护妇女的规定中最重要的内容已经通过《公约》的批准和援引实现了内部化，但也仅限于辅助作用。需明确的是，《公约》虽规定了应惩罚这种或那种罪行，但只限于在其中规定的原则下，因为没有规定惩罚的程度。为了消除这

一障碍，新法案收录了这些有关劝阻性处罚的规定，以遏制任何不予执行的意图。预计政府还将采取措施提高意识，以预防犯罪案件的发生。

8. 此外，有时在国内法院民事案件中援引了《公约》中的规定。但很难提供详细的相关信息，因为没有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3 段(第 1 句)进行的答复

9. 旨在加强人们的性别意识并宣传妇女权利、提高女性形象、与性别相关的预算、按性别划分的成果管理、妇女获得土地、妇女参与决策、女性领导能力和沟通能力、性别与社会对话等活动的研讨会都已经在以下目标群体中开展起来：

- 负责性别的部委和其他部门的干部；
- 议员；
- 性别协调单位成员；
- 国家和私营媒体记者；
- 律师助理，司法人员和非司法人员；
- 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和行政当局的代表(省长、传统领导人、教育顾问、宗教领袖)和其他地方团体的中心人物(土地所有者、基层发展委员会、团体和协会)；
- 多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的女性。

10. 同样是为了推广《公约》和委员会以往的最终意见，我们可以注意到：

- 在各类女性节日时(3 月 8 日、7 月 31 日、10 月 15 日等)遍布全国的宣传活动、座谈会、讲座、讨论、广播电视节目；
- 创建“性别与发展”数字化研究空间和网站，在该网站上发布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各种活动。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相关文件已被简化成简易法语，并翻译成本国的扫盲语言(Kabyè、Ewé、Tem 和 Benn)。在培训与宣传期间，这些文件向公众提供，并且同时分发给全国范围内的各类相关目标群体。

12. 每两年举办一次多哥妇女国家论坛，该论坛是关于《公约》所涵盖妇女权利的一个对话、交流和分享平台。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3 段(第 2 句)进行的答复

13. 除了面向法律专业人员而组织的关于《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培训班以外，目前还有法律专业培训中心对法官进行培训，并已将妇女权利纳入 2011 年度培训计划中。

诉诸司法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4 段进行的答复

14. 在多哥《刑法》进行改革的背景下，考虑到妇女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宣传活动。事实上，《刑法》修订草案规定对所有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进行惩罚。
15. 司法部诉诸法律和司法处发起了“志愿者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草案”，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支持。
16. 它的目标是通过迅速建立一个帮助弱势群体和最贫穷者的法律和司法援助体系，保护最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它包含了一个通过向犯人/被告，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提供法律援助，旨在设立法律援助试点的项目。
17. 在洛美和卡拉一审法院设立司法指导和信息搜集的试验性体制机制也在日程之中。在该项目期间(2012-2013 年)妇女将从该机制中受益，并能更多地诉诸法院和法庭。这样，也可以提高妇女的意识，并在法院和法庭上向更多寻求法律援助的妇女提供帮助。

歧视性法律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5 段(第 1 句和第 2 句)进行的答复

18. 政府进行的法规修订所涉及的范围较广，不仅仅限于与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件的协调一致。应满足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良好的行政和司法治理的需要。这就意味着正在建立一个负责法律更新和统一的机制。
19. 对《刑法》和《个人和家庭法》的修订草案有望在 2012 年第二季度中获得通过并颁布实施。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5 段(第 3 句)进行的答复

20. 公共行政全国协商委员会已建议实施能够减少女性公务员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机制。但是，对需考虑纳入这一建议的《税法》尚未作出修订。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5 段(第 4 句)进行的答复

21. 国家的法律改革过程中总会涉及各利益攸关方。在这一过程的不同阶段中，国家收集这些利益攸关方对法律文本制定和修订的相关意见。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6 段(第 1 句)进行的答复

22. 政府为改变国民关于男女关系的思想和行为采取了许多行动和措施。

23. 在 2010 年 5 月，成立了妇女事业促进部，专门负责妇女问题。
24. 性别协调单位已经扩大至所有部门，以确保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其各项政策。
25. 还应注意，多哥妇女全国论坛已形成制度化，且 2011 年 1 月部长会议通过了《性别公平与平等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26. 减贫战略全文中的第三部分讨论了发展人力资本、促进性别公平与平等问题。
27. 这一促进在教育方面表现为：
 -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建立一个公平就学、留置、毕业的机制；
 - 考虑到男孩、女孩、男子和妇女在教育领域、培训和扫盲中的不同需求。注意到所有儿童在公立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阶段不必交学费；
 - 促进性别教育(减免女学生在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费)。
28. 同时还通过妇女就业、获得领导层职位、平等地享有人权，以及加强落实性别公平与平等国家政策的体制框架。
29. 在提高思想认识的活动方面，应提及以下活动：
30. 对国营和私营媒体记者、宣传者和传播者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使其在信息处理的过程中提升妇女形象：
 - 对教学顾问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公约》中所包含的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内容，尤其将重点放在消灭教科书中存在的性别陈腐观念；
 - 在全国各省，对省长、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土地所有者和其他地方关键人物进行关于性别问题和妇女获得土地问题的培训教育。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6 段(第 2 句)进行的答复

31. 除上述措施之外，定期与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民间组织合作举办社会动员活动，在发展伙伴和某些外交代表的支持下，打击一切妨碍女孩和妇女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的行为。
32. 此外，由律师助理、专门的保护儿童委员会和一些儿童学校俱乐部组织的维护妇女和女孩权力的单位已经建立起来，以便使人民更加关注这些消极习俗的危险性。
33. 《刑法》修订草案已于 2012 年 4 月生效，现处于通过阶段。
34. 多哥已在《儿童法》中加入了《个人和家庭法》，并在复审中的《刑法》草案中加入了旨在惩治和消除这些消极习俗的规定。
35. 在早婚方面，取得了进步。多哥立法机关通过《儿童法》第 267 至第 274 条，禁止童婚，禁止儿童的父母和监护人为其订婚。

36. 《个人和家庭法》草案规定，若在习俗和法规规定中没有做出选择时，则视为配偶选择执行法规规定。草案另一条规定，男性和女性均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配偶和婚姻，并只有在充分自愿的前提下才能缔结婚约。18 岁之前不可结婚。

37. 不存在任何关于巫术的法律规定。但是，复审中的《刑法》草案处罚巫术行为，并将其列为犯罪。

38. 此外，还计划建立一个大型的习俗汇编来进行该问题的深入研究，并确定处理该问题的更好方法。

拐卖人口和剥削卖淫妇女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的第 7 段的答复

39. 关于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数量，目前没有全面的全国性数据。

40. 但是，已制定具体的方案，以防止这种现象，并确保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为此，2008-2010 年间，1,264 名受害儿童已在负责保护儿童的部委和全国拐卖儿童受害者接待和安置委员会的警务部门中登记，2008 年登记了 503 名儿童，2009 年 404 名，2010 年 357 名。

41. 据统计，在 2011 年共有 281 名受害儿童，包括 194 名女童和 87 名男童；225 名儿童在到达目的地之前被解救，53 名儿童从贝宁、尼日利亚和加蓬被遣返回国。

42. 2011-2012 年，在国际劳工局支持下，1,193 名儿童(其中包括 586 名受害儿童)得到了照顾，815 户遭受拐卖儿童的弱势家庭的经济能力通过创收活动得到加强，以使其能够保护自己的孩子，对抗这种现象。

43. 在打击性剥削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方面，应注意到，2005-2009 年间，4,000 名受害儿童和险受性剥削的儿童从卖淫场所中解救出来，并得到了心理护理以重新回到家庭生活中。

44. 在《刑法》方面，多哥拥有一个惩治剥削妇女卖淫的重要的法律武器。

- 《刑法》打击淫媒，并严禁煽动未成年人。以下行为被认定为淫媒：
- 实施人口拐卖，对妇女、女童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成年人；
- 有意与经常从事卖淫行为的人共同生活，并无法解释与其生活水平相匹配的资金来源的人；
- 为卖淫者提供场地的人；
- 容忍在其场所内从事卖淫活动的酒店员工或经理。

45. 属于这些类别的人和被淫谋说服的人将被处以 1 至 5 年的监禁和 10 万至 100 万非洲法郎的罚款(第 92 条)，同时临时剥夺国民权利、公民权利和职业权利。如涉及剥削未成年人，则可被处以 10 年监禁。

- 《刑法》修订草案扩大了犯罪的惩处范围，加重了对拉客卖淫和拉皮条的惩罚。

46. 该法律还惩罚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剥削包括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可处以 5 至 10 年的监禁和 5 至 1,000 万非洲法郎的罚款。

47. 贩卖儿童者在逮捕后将被处以监禁。2011 年，共有 31 人已被逮捕并监禁。

48. 此外，在打击拐卖人口，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框架内，已开展了提高相关风险和危险认识的行动。研究揭示了该现象的复杂性，因此，2011 年，在国际劳工局的支持下，开展了多项关于儿童性剥削的专门研究。

49. 在打击拐卖人口尤其是拐卖妇女儿童的国家计划方面，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已被列入该计划的执行框架内。

50. 对国家计划的评估能够测量实际影响。

暴力侵害妇女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8 段进行的答复

51. 《刑法》修订草案拟将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强奸作为独立的犯罪予以惩罚，并进行适当的惩罚。

52. 《刑法》草案已在 2012 年 4 月生效，现处于通过阶段。

53. 此外，2007 年生效的《儿童法》禁止并惩处切割女性生殖器、乱伦、恋童癖、强奸和性骚扰。

54. 关于婚内强奸，复审中的《个人和家庭法》明确指出配偶之间的性关系是自由且协商一致的。此外，复审中的《刑法》更新了第 87 条所规定的惩罚婚内强奸的一般适用范围。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9 段进行的答复

55. 由女议员之家举办的热点磋商可帮助制定一项针对女童和妇女暴力行为的法案。这项法律议案正在议会审议通过中。

56. 为了在《刑法》修订草案中加入对这些形式暴力罪行的新惩罚，也采取了其他措施。

57. 国家在 2008 年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全国战略，以打击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到目前为止，本文件正在进行资料更新，比如考虑到某些研究的建议(关于 2008 年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研究，关于 2010 年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研究，关于 2012 年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评估)。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纳入教育计划和培训课程中，制定和落实多部门的国家行动方案，以建立监测框架。

58. 这一战略文件和各部门计划包含了鼓励妇女举报暴力事件，起诉肇事者，保护受害人，法律救助和康复措施，为警察、律师、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广大公众开展能力建设的提高认识的方案。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10 段进行的答复

59.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研究显示：1996 年发生率为 12%，1998 年为 6.9%，201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4 将这一发生率定为 3.9%，2012 年的评估显示发生率约为 2%。这表明此现象有下降的趋势，法律和法律文本成为了反对这一行为的各国行动者和 OSC 与之斗争的有力武器。

60. 在对行为人的起诉和定罪方面，2008 年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研究显示，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报告案例涉及许多定居在多哥的外国部落或游牧民族家庭中的儿童。此外，割礼已成为跨境现象，一些家庭离开多哥去周边国家为他们的女儿行割礼，有时这种做法是针对婴儿的。因此，这些家庭都无法定位和跟踪，因为并无地址，档案也无后续。

61. 实施了多项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以确保消除这种做法：

- 为保护儿童建立一条绿色通道，用于匿名举报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
- 与维持这些习俗的相关人员举办关于这些做法后果的交流会；
- 组织全国性宣传运动；
- 制作并传播关于该现象的海报；
- 培训相关人员；
- 通过给予基金实现切割处的复原，并实现创收活动；
- 建立一套安全机制(监测和警报组、海关、警察、地方当局)以保证迅速的联动。

政治参与和决策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11 段进行的答复

62. 除了缔约国报告中提及的 2007 年采取的鼓励性措施之外，在为了解决歧视妇女问题，政府已经将法律和体制框架落实到位，并实施了以下行动：

- 2010年5月创立一个专门负责妇女和性别问题的部委；
 - 2011年1月通过了《性别公平与平等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这一政策的目的是促进中长期的性别公平和平等，妇女独立，并有效参与到多哥发展过程中各级别的决策机构中，构成真正地参考工具；
 - 为妇女参与国民议会层面的政治生活设置一个团体；
 - 在各部级部门建立性别协调单位，并加强其能力建设；
 - 在2011年制定的关于促进两性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和公共管理机构中获得选举权、选举职位和任命(配额法)的法律草案正在经部长委员会审议。
 - 在2009年12月组织了多哥妇女全国论坛；
 - 相关人员能力建设和宣传行动(使政治党派关注性别平等、妇女进入决策机构、培训有潜力的女性候选人进入领导选举、交流技巧)。
63. 所有行动都与OSC合作。
64. 取得了一些进步：
- 在2010年的总统选举中，首次出现妇女成为政党代表；
 - 在政府内部，妇女人数由2008年9月的4名上升至2010年5月的7名；
 - 某些女性占据较高的外交职位，如多哥驻日内瓦联合国和驻非洲联盟的大使；
 - 妇女成为国民议会第二副主席；
 - 2009年2月25日任命的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11名成员中，有4名女性；
 - 招聘妇女在司法机构和其他司法职位中任职；
 - 在9名高级司法委员会成员中，有2名妇女；
 - 妇女参与法官与司法人员的培训。

国籍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12段进行的答复

65. 关于妇女在获得、变更、维护或更改多哥国籍的权力方面，修订中的《个人和家庭法》规定，“离婚对于男子或女子的已有多哥国籍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它不会导致剥夺其国籍”。通过婚姻关系获得多哥国籍的外国妇女在离婚后，可予以保留多哥国籍。

66. 此外，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多哥《宪法》简化了儿童获得多哥国籍的过程，无需附带其他特殊条件，只要孩子的母亲是多哥籍(第 32 条第 2 款)。依法为多哥籍母亲或父亲的孩子颁发多哥籍。

67. 关于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中加入的规定，目前文本正处于议会研究阶段。至于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初步法案正等待部长委员会的批准。

教育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13 段(第 1 句和第 2 句)进行的答复

68. 采取了多项措施消除阻碍女童和年轻妇女受教育的障碍：

教育基础设施不足与平庸(资料来源：《2010-2020 年教育部计划》)：

- 2010 至 2020 年，平均每年建设 996 间幼儿园和小学教室，515 间初中教室和 100 间高中教室。2010 年，在幼儿园和小学修造了 120 间教室，28 间初中教室和 18 间高中教室。2011 年，在幼儿园和小学修建了 42 间教室，44 间初中教师和 30 间高中教室；
- 改善学校环境(饮水点，女孩/男孩独立厕所，体育设施等)；
- 引进学校地图，以更好地规划教学机构的创办，拉近与学习者的距离；
- 将地方性教育机构改造为公立机构；

合格教师不足：

- 为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进行系统化培训；
- 教师继续教育；
- 在法国开发署和全球教育伙伴的支持下，创建了 5 个新的教师师范培训学校，每年容纳培训教师 1,800 名；
- 重新在阿塔帕梅高等师范学校培训中学教师；
- 2010-2011 年在法国开发署的支持下，进行 11,000 名教师的辅导培训；
- 在 2011-2012 年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培训 4,994 名志愿教师；
- 恢复干部人员培训(考察员、教学顾问和国家教师学校教授)。最近 2007-2009 年度一届学员包括：
 - 70 名中学教育考察员

- 30 名学前教育和初级教育考察员，其中有 6 名宗教人员
- 62 名教学顾问
- 34 名国家教师学校教授

学校性骚扰和强奸发生率：

- 运用 2007 年通过的《儿童法》与校园暴力，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暴力行为作斗争，该法保护儿童避免在学校中受到包括性骚扰和强奸在内的身体、性或精神上的暴力；
-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人口与发展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项目框架内，打击发生在学校范围内的意外怀孕和早孕；
- 在学校，通过系统的预防措施进行预防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以同伴方式(创建抗击艾滋病俱乐部)，并以支持受感染儿童的方式进行教育；
- 复审中的《刑法》草案也惩罚性骚扰。

提高预算

69. 在教育宣言部门政策的执行框架下，制定了一项教育部门计划(2010-2020 年)和中期支出框架(2010-2012 年)。政府承诺，在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为 4.6% 的情况下，增加教育在国家预算中的份额，从 2007 年的 23.5% 增长至 2020 年的 26%。教育预算在国家内部总支出的份额为 2010 年的 24% 和 2011 年的 21%。

70. 此外，2010 年，多哥政府与其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建立了伙伴关系，旨在调集更多的资源，增加教育部门的预算。

增加女孩在各阶段教育中的人数，并采取措施解决因怀孕、早婚和强迫婚姻导致的高辍学率；

- 2008 年，取消公立幼儿园和小学的学费；
-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23/MENR/MTP 号部际间法令制定了在支付学费方面有利于女孩的积极措施：她们的学费约为男孩学费的 70%，如下表所示：

表
各地区、各阶段公立学校的学费(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教育区	初中		高中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洛美 - 海湾	4,000	3,000	8,000	5,500
滨海区	3,600	2,800	7,000	4,500
高原区	3,600	2,800	7,000	4,500
中部区	3,600	2,500	6,000	4,000
卡拉区	3,600	2,500	6,000	4,000
草原区	3,000	2,000	5,000	3,500

- 2009-2010 年，在国家的资助和 Cheik Modibo Diarra 探路者基金会的支持下，组织卓越夏令营促使成绩优异的年轻女孩参加第一阶段学习证书、第一阶段学习专业文凭、学士学位第一阶段和学士学位第二阶段的国家考试；
- 自 2000 年以来，在 Cheik Modibo Diarra 探路者基金会的支持下，为理科学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前三名女学生提供奖学金；
- 在教育机构中创立小学管理委员会，振兴教学人员与教育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这些机构内部，设立学生代表，这些代表能够表达同龄人所关注的事情，举报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 在幼儿园和小学推广“无畏惧学习”的办法；
- 在消除对在校女童的歧视方面，增强教师的能力建设；
- 加强团体机构(学生家长委员会，乡村发展委员会，等等)在学校的管理和对女孩就学的监督方面的能力；
- 市镇组织的学生家长协会和其他沟通团体组织；
- 动员伊斯兰教长和穆斯林可兰经教师、传统领袖、习俗领导人，舆论领导人促进女童教育；
- 确定幼女的范围，解放适龄女童及母亲；
- 与校园暴力作斗争，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暴力；
- 创立女孩俱乐部和母亲俱乐部，以推动树立模范；
- 与和平队合作，创立卓越俱乐部，为优秀女学生提供奖学金；
- 支持建立学校食堂，提高学生入学率、出勤率和学习成绩；
- 在人口与发展和生殖健康方案框架内，结合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打击学校范围内的早孕或意外怀孕；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13 段(第 3 句)进行的答复

71. 禁止怀孕学生使用学校设施的 8478/MEN-RS 号通知现已过时，不再适用。考虑到当前安排，不需要启动任何程序将其废除。

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13 段(第 4 句)进行的答复

72. 将于 2012 年底最终确定国家扫盲政策。

教育宣言部门政策和教育部计划对女孩教育的影响

73. 教育宣言部门政策已在 2009 年得到通过，由此产生的部门计划在 2010 年得到通过。衡量其女孩教育的影响尚为时过早，尽管教育部计划已包含了若干有利于女孩教育的措施和策略。这些措施包括：

- 向父母以及一些社区宣传儿童受教育，尤其是女孩受教育的必要性；
- 将小学教育分成若干子阶段，以减少留级率；
- 采取特殊措施，如社会动员，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 为反对女孩接受教育的区域分派来自当地的教师；
- 为女性候选人开放国家教师学校内 50% 职位。

就业**就待处理问题和议题清单第 14 段进行的答复**

74. 国家法律文书在就业和职业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75. 针对这一现象存在多种措施。劳动监察部门的使命包括：

- 监控企业立法的有效运用和实施；
- 为工人和雇主提供建议。

76. 为此，2008-2011 年，通过对 60 名劳工督察(包括 15 名女督察)进行培训，劳动监察部门的能力得到了加强。组织定期再培训以不断提高督察的能力。此外，在国际劳工局的帮助下，劳动管理局定期组织特别主题(例如非歧视，两性平等)的宣传和培训讲习班。

77. 同样，多哥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协定中的《关于薪酬平等的第 100 号公约》和《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78. 因此，《劳动法》的原则建立在这些协定的基础上。

79. 在某些招聘中，为弥补男女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差距，采用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歧视。

80. 在这方面，通常在招聘的时候，会采用有利于妇女的若干规定，通过设置配额或“积极歧视”措施的方式。这类情况有，例如需要考虑身材的某些招聘，女候选人身材比较小(警察、林业、军事和军事化部队)。
81. 存在一些专门为女孩设置的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但不存在专门为男孩设置的学校或培训中心(助产士国家学院、工艺培训宗教中心，等等)。
82. 关于职业隔离，应该注意的是，曾经由男子占据的职位现在也由妇女从事。妇女在执法和安全部队的存在就是一个例证。
83. 此外，在多哥，雇员的薪酬是不分性别的。男性和女性薪酬的各个组成部分采用相同的标准。
84. 关于性骚扰的案件，通常劳动监察部门都会接到报案，但这些案件常常会以和解的方式解决。妇女和女孩更倾向于低调处理。法律文本鲜为人知，此外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限制依然存在，不利于提升妇女形象，因为妇女的形象往往与放荡女人相混。这就是 2012 年制定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战略的原因。
85. 《劳动法》第 148 条对产假进行了规定。
86. 按照本条规定：
- 经医生证明的孕妇可以离开工作岗位，无需另行通知，也无需因违反合同而支付赔偿金；
 - 在分娩时，不可以将此时的离职作为违反合同的原因，每位妇女都有权连续暂停工作 14 周，其中产后 6 周；
 - 经正式认定，若因怀孕或分娩，或影响孩子健康，可将暂停工作的时间再延长三个星期；
 - 在任何情况下，在暂停劳动合同期间，妇女有权享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负担的相当于工资一半的津贴，该津贴在其暂停工作之日起领取，另一半由用人单位支付；
87. 该法第 49 条规定，在孩子出生后的 15 个月内，母亲拥有因母乳喂养而休息的权利。这期间每个工作日的总休息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
88. 在此期间，妇女可以离开工作岗位，无需另行通知，并不需因此而支付赔偿金。
89. 一项关于组织非正式行业的国家政策正在经过审议，以颁布实施。社会保障和医疗互助的文件也正在普及中。
90. 关于作为家庭佣工的年轻女孩，民间组织招募，培训，安置并监督工作场所中的这些女孩。她们与那些没有进入该渠道的女孩相比，能够受到更好的尊重，并遭受更少的雇主的暴力。

91. 为了规范和整顿这一行业，国家就业局(国家安置机构)正在研究一个项目，为家庭劳务建立一个合法的、结构化的框架，使其遵守国家正当劳动方案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该方案是由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

卫生

就待解决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5 段进行的答复

92. 为了提高妇女的卫生保健服务，多哥政府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

(a) 消除妇女卫生设施使用的不足的障碍：

- 实施健康互助计划；
- 培训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向妇女宣传怀孕期、分娩期和分娩后的危险迹象；
- 建立母亲俱乐部，向妇女宣传各类健康问题；
- 用当地语言在广播中传播生殖健康的信息(计划生育、产前和产后咨询、艾滋病毒/艾滋病，……)；
- 组织广播和电视节目。

(b) 旨在改善妇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的措施：

- 提高服务人员的能力(产前咨询、计划生育、产科和新生儿紧急情况护理、产科瘘管病的恢复)；
- 组织先进和流动的部署(计划生育、产前咨询、产后咨询和疫苗接种)；
- 内陆地区市郊医疗单位的整修；
- 剖腹产手术的补贴；
- 产科瘘管病恢复活动；
- 组织与卫生设施相关的卫生培训；
- 在生殖健康产品及消耗品方面，供应卫生培训。

(c) 提高卫生方面预算的措施

- 在国家卫生政策的实施背景下，制定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2012-2015 年)和一个中期支出框架(2012-2014 年)。因此，2012 年 5 月，多哥政府与其金融、技术合作伙伴签署了“国家契约”，以促进卫生部门的资源增加，实现资源的可预测性。

(d) 增加接受培训的卫生工作者数量的措施：

- 重新开办和创办卫生培训学校；
- 定期招聘卫生工作人员(2008 年：1,127 人，其中 169 名行政人员，2009 年：867 人，包括 311 名行政人员)；
- 在多哥国家志愿者推广方案框架内，提供更多的补充性卫生工作人员。

(e) 向妇女和女童宣传关于性健康、生殖健康和权利问题的措施：

- 在国家、地区、县镇通过广播电视节目、讲座和辩论宣传与生殖健康(SR)相关的法律；
- 宣传关于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性传染的政策、法规和协议；
- 为妇女、女童和青少年印刷用基础法语和当地语言编写的关于计划生育、打击艾滋病毒、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安全生产和妇女权利的扫盲后期教育宣传册。这些小册子可在扫盲中心和村乡图书馆中获得；
- 由教育部实施生殖健康相关教育、人口、发展计划(人口与发展和生殖健康)。

(f) 改善避孕措施的使用和可用性，以及家庭计划生育信息的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制定多哥计划生育的重新定位计划；
- 培训计划生育诊所服务人员；
- 监测/监督经培训的服务人员；
- 提供计划生育用品；
- 提供避孕方面的计划生育用品；
- 在电视和广播上组织宣传计划生育优点的节目；
- 传播生殖健康的相关法律，该法允许在多哥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93. 在农村地区采取了以下行动：

- 为宣传计划生育培训 ASC (通过 ASC 提供注射剂)；
- 以市镇为基础分配一定的避孕用品(男用和女用避孕套、为妇女提供避孕药)。由社区卫生工作者在 Habo 卫生区提供通过 ASC 注射避孕的方案；
- 提供计划生育流动战略(植入物和宫内避孕器)和在偏远地区提供高级战略(注射剂和口服措施)。

94. 所有这些措施有助于使避孕率从现在的 11.1%(第 3 次多指标类集调查, 2006 年)¹ 提高至 13.1%(第 4 次多指标类集调查, 2010 年)。
95. 关于少女和年轻女孩早孕、堕胎的相关问题, 主要有:
- 主要涉及青年和青少年健康的卫生设施(学校医疗);
 -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 在人口与发展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框架内, 抵制学校范围内的意外怀孕和早孕;
 - 以同伴教育的方式(创建抗艾滋病俱乐部), 在学校系统地教授预防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法, 并向受感染的儿童提供帮助;
96. 在多哥, 只允许在乱伦、强奸及某些疾病情况下的堕胎, 并需要严格的医学意见。
97. 重点是通过教育和推广使用避孕方法, 预防意外怀孕。
98. 然而, 这些规定的执行都是针对医疗机构堕胎的案例。涉及:
- 2008 至 2010 年, 培训了 96 个流产后护理人员;
 - 传播关于面对堕胎应采取的行为的生殖健康法律。
99. 2009 年和 2010 年, 在多哥所有公共卫生培训中, 分别记录了 6,736 件和 6,524 件流产案例, 其中包括 1,732 件和 1,661 件主动流产案例。在 2009 年的 6,736 件流产案例中, 3,619 件发生在农村地区, 2010 年的 6,524 件案例中, 3,031 件登记在农村地区。根据 2010 年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 62.3%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37.7%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
100. 2007 年 1 月 10 日的第 2007-005 号生殖健康法主要是通过刑事起诉企图中断或自愿终止怀孕或违反该法规定的肇事者、共谋或共犯。
101. 例如,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洛美检察官办公室分别登记了 3 件和 4 件有关自愿堕胎的笔录。这些行为人均受到法庭的起诉。
102. 法律没有规定堕胎期限, 仅允许上述特殊条件下的堕胎。期限问题取决于医疗专业人员的裁量。
103. 必须在医院进行堕胎可以阻止某些符合标准的妇女免于因经济和物质方面的原因接受治疗性流产。
104. 在落实《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过程中, 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加强救护车停车场、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以逐步完善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技术平台。
105. 在学校和校外青年预防艾滋病方案框架内,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艾滋病的工作。

¹ 而不是前面《公约》第六和第七次合并报告中关于全部避孕方法的第 49 页第 281 段所提到的 16.8%。

- 在学校范围内，根据 2009 年 8 月 13 日第 107/MEPSA/CAB/SG 号法令的规定，在小学和中学分别进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教育，根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第 2010/METFP/CAB/SG 号法令的规定，在技术教育学校进行宣传。

106. 中学教育的课程中设置包括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主题的课程。在技术教育方面，制作为学校提供的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药盒、IEC 药盒和参与方式药盒。

107. 自 2009 年以来实施的“100%青年”项目旨在通过大众媒体宣传、同伴教育、女子俱乐部和一些特别教育活动，提高年轻学生的意识。

- 在校外，针对特别脆弱的社会阶层开展宣传活动，如女搬运工、女学徒和一些性工作者。
- 此外，在城市地区建立青年友好中心，向青少年、男孩和女孩提供艾滋病、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咨询服务，倾听他们的心声。
- 在农村和城郊地区，为青年和青少年创建职业中心和农村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在这些中心内宣传性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

108. 根据某些法令的规定，应在教育机构中宣传艾滋病毒的知识，提高教师和青年人的认识和能力，通过同伴教育、公众宣传、游戏、歌曲和短剧等基本形式进行宣传教育，这些法令构成了加强女青年和少女思想认识的坚实基础，提高了其意识。

农村妇女

就待解决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6 段进行的答复

109. 为了改善农村妇女在饮用水方面的情况，采取了许多行动。尤其包括：

- 2010 年创立了农村水利、卫生和用水部，专门负责管理供水和污水处理问题。通过这个部门，政府开展了产业改革，制定并通过了国家水政策，并因此制定并通过了一个用水法规，制定了水资源综合管理国家计划，以及饮水与卫生行业国家计划；
- 饮用水供应工程主要是尽量使供水点接近使用者。因此，从 2007 年到 2012 年 4 月，在全国各地实施了 2,504 工程，将全国覆盖率从 30% 提升至 47.33%。

110. 应该指出的是，农村水工程得到了加强，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设立了 770 个和 815 个手工操作水泵，而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这个数字分别为 212 个和 650 个。

111. 为减少妇女为抽水付出的辛苦，农村水利、卫生和用水部鼓励安装手泵，而不是脚泵。
112. 除了饮用水，饮用水供水设施中各配备了一个为牲畜准备的牛槽，以及为建设和小规模蔬菜种植准备的污水池。
113. 这些规定减轻女人沉重的打水负担，并使她们能够妥善照顾其他社会经济活动。
114. 此外，在设立供水点管理和维护机构的过程中，采用配额的原则，水务委员会必须由至少 50% 的女性组成(多哥农村和城镇地区水供应国家政策)。财务主管职位通常由妇女担任，因为她们在管理工作中更为严谨。
115. 这个组织的成立是为了工程开发和维护，一方面保证让妇女参与供水点的管理，包括支付方式和资金管理，另一方面，确保饮用水服务能够适合不同用户的需求，首要考虑妇女用户。
116. 在农村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可参考第 15 点中给出的答复。
117. 在农村妇女的教育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 集中扫盲农业生产、农牧和手工艺妇女团体；
 - 通过“妇女扫盲和女童入学率增长”项目，实施名为“一名识字妇女，三名就学女童”的战略。这一战略以事实为基础，当妇女接受教育后，她们更愿意送孩子上学，并确保他们出勤与成功；
 - 将性别问题纳入扫盲计划中，为监督员和识字老师制作培训手册；
 - 培训约 150 名监督员和识字老师；
 - 为识字妇女和女童制作扫盲后材料；
 - 为新脱盲妇女生产组成员进行简单的簿记和 AGR 管理特别技术培训。
118. 在国家、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截止 2012 年 5 月，政府展开努力，落实了一些重大项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 超过 17,000 个开放式中心；
 - 35,000 名经过培训的志愿识字教师；
 - 100 名经过培训的扫盲和扫盲后的技术和方法官员；
 - 创建 250 个乡村图书馆，主要配备由扫盲语言编著的书籍，在这些图书馆内组织阅读俱乐部。
119. 应注意，仍需作出更多努力。
120. 这就是某些行动(如培训性别与扫盲教员，非官方扫盲和教育国家论坛)都计划为未受教育和排斥在正规体制外的女孩和妇女提供多元化教育的反思的原因。

121. 因此，通过并实施国家扫盲政策将增加妇女的识字率，提高她们参与发展的能力。

122. 在就业机会方面：

- 在意大利基金会——2015 年米兰世博会基金会的支持下，将辍学年轻女孩安置到位于草原区的番茄加工地，参与到“农业女孩”(JFPA/TOMATOGO)的项目中。总计 39 名来自农村的女孩从该项目中受益。该项目还有助于资助 Dapaong 市的妇女创新中心和培训中心和 7 个农村加工工厂；
- 于 2008 年 12 月实施了团体经济活动支持方案，重点强调补贴资助妇女创收活动。

123. 2011 年，在与储蓄信贷合作社联合会、妇女和增益经济和社会协会，人民储蓄和信贷银行和地区团结银行合作下，该方案调集了 3,684,184,021 非洲法郎，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 2562 个团体发放了贷款，总计 26477 个受益者，其中 72% 为农村妇女。

124. 关于该项目的培训构成，490 名成员(其中大部分是农村妇女)接受过关于合作机制、创收活动、参与合作与领导、信贷管理、储蓄动员、组织联络、产品营销和业务发展计划方面的培训：

- 针对妇女团体的多功能平台发展计划，这是一个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于 2009 年 4 月启动的团体经济活动支持方案的改善形式。位于 12 个省的 25 个村庄已被确定为试点阶段的研究对象；
- 2011 年，主要面向多功能平台发展计划所涉地区农村妇女的市镇小型项目支持计划实现了 17 项基础设施小型项目，其中包括 6 个省级规模的合同，3 个乡级合同和 2 个仓库项目；
- “根块茎植物”项目自 2009 年启动以来，在 4 个省区(Zio、Haho、Blitta 和 Assoli)推动了妇女团体的木薯生产；
- 正在 Kozah 进行的互助储蓄和贷款实验涉及近 26,000 名妇女，包括妇女团体联合会；
- 在大区和分区出版并普及青年和妇女就业材料。这是一个支持决策的工具，旨在促进这些区域年轻人和妇女就业率；
- 市镇千年联合发展计划，启动于 2008 年。这是一个结合了打击贫困和将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的综合计划，试点阶段覆盖了草原区 Kountoiré 和 Naki-Est 市镇(这些市镇被认为是多哥最为贫穷的市镇)。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在 2012 年底之前改善 25% 的穷人的收入，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实现打击贫困和达成千年发展目标的目的。

125. 复审中的《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对第 391 条进行了修正，现处于国民议会审议阶段，并可以在 2012 年年底前通过。

126. 多哥没有国家土地政策。但是，采取了一些措施和行动促进妇女获得土地。包括：

- 在 2010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部际间委员会，旨在负责各种土地文本的复审和更新；
- 为制定《土地法》正在通过一份诊断性研究；
- 2011 年以来，建立了一些农业整治规划区，安置一些生产者，妇女生产者优先(60%的整治区)。从 2011 年到 2012 年 5 月，已经整治了 10 个区域；
- 在国家农业投资和粮食安全计划的实施背景下，多哥《农业发展支持计划》规定支持男女平等获得生产手段；
- 2011 年以来，对县长、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土地所有者和其他地方集体利益攸关方进行性别和妇女获得土地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培训的目的是保证有利于部落、尤其是妇女的现代法律文本更好地适应当地情况，并得到落实。这将有助于消除文化障碍，有效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歧视妇女获得土地的权利。因此，2011 年，175 个地方政府，35 名省长和 140 名传统领袖在地区进行了培训。预计 2012 年将对全国各省区共计 1,400 名当地人士进行培训(省长、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土地所有者、基层发展委员会负责人、团体和协会)。从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共有 480 名地方人士已经接受了培训。

被拘留的妇女

就待解决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7 段进行的答复

127. 2012 年 4 月 30 日，所有监狱中被羁押的妇女数量为 102 人，其中 57 名被指控犯罪，28 名被起诉，17 名被定罪。

128. 她们与男子分开，被安排在一些独立的、人员不拥挤的区域。

129. 没有专门为妇女准备的监狱。她们没有区别于男子的卫生服务，也不享受与其特殊医疗需求相关的医疗服务。但是，如果一位犯人怀孕，允许她在看守的陪同下接受产前检查。禁止妇女在监狱里分娩。因此，该犯人会立刻转移至健康中心等待分娩。

130. 目前，这些女犯人的看守并不是由女看守来执行。但是 476 名监狱看守中有 105 名女看守，也就是 22.06%，她们正处于培训阶段。这些妇女将被分派执行看守工作。

婚姻和家庭生活

就待解决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8 段进行的答复

131. 复审中的《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已获得政府通过。该草案目前正在国民议会审议中，并可以在 2012 年年底前通过。
132. 政府开展的《个人和家庭法》复审的内容更为广泛，不仅仅限于与保护妇女权利的公约相协调一致。应满足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良好的行政和司法治理的需要。这就意味着正在建立一个法律更新和协调机制。
133. 已经采取以下措施以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的某些歧视性规定。
134. 《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仍然保持丈夫作为一家之主的地位。妻子与其共同承担家庭的物质和精神责任。
135. 对关于丈夫未经双方同意选择家庭住所的第 104 条进行了修改。如果没有夫妻双方的认可，其中任何一方都可求助于法官，法官将作出决定，以维护家庭的最佳利益。
136. 寡妇在管理其子女的资产时所面临的障碍依然存在。复审中的《刑法》规定，任何违反了《公约》的规定，被认定歧视妇女的违法者均被处以一(1)至三(3)年的监禁，并罚款 50 万至 500 万非洲法郎。
137. 关于继承的立法不能自动生效，复审中的《个人和家庭法》修改了第 391 条，并规定：如未在习俗和法律规定之间做出选择，夫妻双方应被视为已选择了执行法律规定。
138. 复审中的《个人和家庭法》承认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妻制。但是，一夫一妻制是普通法规定的婚姻形式。
139. 《刑法》草案并不禁止一夫多妻制，但惩处重婚。
140. 复审中的《刑法》并不惩罚早婚，但《儿童法》第 273 条惩罚对孩子有权威影响的父母或当局，要求得到同意才能登记婚姻，处以 1 到 3 年监禁和 10 万至 100 万非洲法郎的罚款。
141. 本法律第 264a 条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行为，比如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第 414 条规定判处任何犯有此项罪行者 5 至 10 年的监禁，并罚款 500 万至 1,000 万非洲法郎。
142. 此外，复审中的《刑法》在反人类罪的框架内惩处性奴役行为，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和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奴役行为人将被处以终身监禁或 30 年监禁。
143. 《刑法》将不禁止娶寡嫂制和休妻制。但是，该法律制裁与任何形式强迫婚姻相关的暴力行为。
144. 宣传在户籍管理处登记结婚的好处，将信息推广和培训行动落实到居民。因此，所有婚姻将逐步收到《个人和家庭法》的制约。

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就待解决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9 段进行的答复

145.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已经开始。授权批准该文本的法案已经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提交至政府总秘书处，从而在部长委员会上审议并通过。
146. 关于《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订正在考虑中。
-